

○○市、縣(市)政府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府地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

(郵 遞 區 號) 地 址 (土地所有權人) 受 文 者			
協 助 指 界 時 間			
協 助 指 界 土 地 坐 落			
辦 公 室 電 話		承 辦 人 員 姓 名	
<p>應配合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土地所有權人應請事先配合清除界址附近障礙物，依上開所列指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本通知書，到達土地坐落實地領界，同意協助指界者，請自行埋設界標，並於地籍調查表內認定簽章。</p> <p>二、實施協助指界之結果如有不同意者，應請自行指定界址，並就所指定之界址於地籍調查表內標示認定簽章，俾由地政機關依法辦理調處事宜。</p> <p>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(附空白委託書格式如右)。</p> <p>四、若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，或到場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又未另行指界者，則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逕行施測。</p> <p>五、如有洽詢事項，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連繫洽詢；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，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及時間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《○○市、縣(市)政府戳章》</p>			

《受託測繪業》受○○政府委託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

(郵 遞 區 號) 地 址 (土地所有權人) 受 文 者			
協 助 指 界 時 間			
協 助 指 界 土 地 坐 落			
受 託 辦 理 依 據	本公司(事務所…)業經○○○政府依據「國土測繪法」第 21 條及「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」規定，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○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為委託辦理上開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。		
辦 公 室 電 話		承 辦 人 員 姓 名	
<p>應配合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土地所有權人應請事先配合清除界址附近障礙物，依上開所列指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本通知書，到達土地坐落實地領界，同意協助指界者，請自行埋設界標，並於地籍調查表內認定簽章。</p> <p>二、實施協助指界之結果如有不同意者，應請自行指定界址，並就所指定之界址於地籍調查表內標示認定簽章，俾由地政機關依法辦理調處事宜。</p> <p>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(附空白委託書格式如右)。</p> <p>四、若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，或到場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又未另行指界者，則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逕行施測。</p> <p>五、如有洽詢事項，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連繫洽詢；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，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及時間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受託測繪業全銜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負責人：○○○ 統一編號：00000000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p>			